**测试标准**

（一）测试周期：业务经调试后上线启动测试，测试期不超过60天。

（二）若在测试期内出现一线不知情争议投诉工单、工信部投诉、重大违规事件、省公司重要投诉、重点督办投诉等情况，测试评审不通过，测试期结束。

（三）若满足以下两个条件，测试通过，测试期结束：

1.在测试期内，申报方发展的三方支付和话费支付在订用户数各需超过500个；

2.从测试期开始，至满足条件1要求的发展用户数后的30天内未出现一线不知情争议投诉工单、工信部投诉、重大违规事件、省公司重要投诉、重点督办投诉等情况。